博爱县水利局关于公布2023年全县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、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落实2023年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》（办运管函〔2023〕107号）和《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落实2023年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》（豫水办管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为确保我县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落到实处，现将《2023年博爱县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知》予以公布，明确各类责任人的具体责任，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。

附件：2023年博爱县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

 2023年4月26日

|  |
| --- |
| **2023年博爱县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名单** |
| 序 号 | 水库名称 | 等级 | 行政责任人 | 主管部门责任人 | 管理单位责任人 | 技术责任人 | 巡査责任人 |
| 姓名 | 单位及职务 | 姓名 | 单位及职务 | 姓名 | 单位及职务 | 姓名 | 单位及职务 | 姓名 | 单位及职务 |
| 1 | 青天河水库 | 中型 | 何建军 | 博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| 王庆雷 | 博爱县水利局局长 | 李伟力 | 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 | 刘丽芳 | 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副局长 | 闫立志 | 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水电管理处处长 |
| 2 | 月山水库 | 小⑴型 | 陈磊 | 博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| 王庆雷 | 博爱县水利局局长 | 王炳乾 | 博爱县水利局副局长 | 霍丙臣 | 博爱县水利局副科级干部 | 张利军 | 博爱县水利局科员 |